

立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中、職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114.2.24.公告 (第 1 頁/共 3 頁)

※符合本獎勵辦法資格學生，依規定完成申報程序，除可獲得本校獎學金獎勵外，尚可獲得三年免學費資格。

類別	項次	編班	獎勵依據	114 學年度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報到	114 學年度免試志願選填 截止日提前報到	114 學年 免試報到	備註
			會考成績 (總標 35 點)	114.6.16. 前報到	114.6.26. 前報到	114.7.10. 前報到	
高中部(普通科)	1	333 專班(學術型資優班)	32~35 點	1.入學獎學金 40000 元。 2.第二學期至第五學期，依據上一學期符合勤學及操行審查資格者，依年級排名，可依辦法申領「高中部成績卓越獎學金」。	1.入學獎學金 30000 元。 2.第二學期至第五學期，依據上一學期符合勤學及操行審查資格者，依年級排名，可依辦法申領「高中部成績卓越獎學金」。	1.入學獎學金 20000 元。 2.第二學期至第五學期，依據上一學期符合勤學及操行審查資格者，依年級排名，可依辦法申領「高中部成績卓越獎學金」。	1.招收生醫、理工、法商領袖 333 菁英班(積分 30 點、積分 30 分、一班 30 人為原則) 2.招收學術型數理資優班一頂尖國立大學資優班
	2	學術型資優班	28~31 點	1.入學獎學金 30000 元。 2.第二學期至第五學期，依據上一學期符合勤學及操行審查資格者，依年級排名，可依辦法申領「高中部成績卓越獎學金」。	1.入學獎學金 20000 元。 2.第二學期至第五學期，依據上一學期符合勤學及操行審查資格者，依年級排名，可依辦法申領「高中部成績卓越獎學金」。	1.入學獎學金 15000 元。 2.第二學期至第五學期，依據上一學期符合勤學及操行審查資格者，依年級排名，可依辦法申領「高中部成績卓越獎學金」。	3.高一暑期先修輔導費於學校規定時間前完成註冊後全數退回
	3	學術型資優班國立大學自強班	25~27 點	1.入學獎學金 20000 元。 2.第二學期至第五學期，依據上一學期符合勤學及操行審查資格者，依年級排名，可依辦法申領「高中部成績卓越獎學金」。	1.入學獎學金 15000 元。 2.第二學期至第五學期，依據上一學期符合勤學及操行審查資格者，依年級排名，可依辦法申領「高中部成績卓越獎學金」。	1.入學獎學金 10000 元。 2.第二學期至第五學期，依據上一學期符合勤學及操行審查資格者，依年級排名，可依辦法申領「高中部成績卓越獎學金」。	1.招收學術型數理資優班儲備班一國立大學資優班 2.高一暑期先修輔導費於學校規定時間前完成註冊後半數退回
	4	國立大學自強班、衝刺班	22~24 點	入學獎學金 15000 元	入學獎學金 12000 元	入學獎學金 8000 元	1.招收國立大學自強班 2.高一暑期先修輔導費於學校規定時間前完成註冊後半數退回
	5		19~21 點	入學獎學金 10000 元	入學獎學金 7000 元	入學獎學金 5000 元	3.114 學年度上學期若經資優鑑定通過及本校資優小組核可，則該學期保有 3 項之學費減免 70%獎勵
	6		16~18 點	入學獎學金 7000 元	入學獎學金 5000 元		招收國立大學衝刺班

備註：

- (1)高中部獎勵名額限制 80 名(不含完全免試)，符合入學獎學金辦法規定者，114/6/26 免試志願選填截止日前階段保障 60 名，且累計至 80 名為止。皆依成績總標高低、完成報到順序且參加新生輔導課程認定之；若成績總標相同者，則依先完成報到者優先。報到時需簽妥獎學金切結同意書，獎學金發放標準以報到階段資格認定為據。
- (2)符合 1、2、3 項學生第 2 至 5 學期獎學金發放之資格及方式，本校招生委員會及獎學金審查會議保有逐年修正額度及解釋內容之權利；且以修正之內容經公告後適用於在校生各年級。

◎日校【高中部成績卓越獎學金一獎勵辦法】

- 1.國中應屆畢業後，選讀本校高中部同學，前一學期於本校學習紀錄中，同時符合下述四項條件者，具有可申領本獎學金資格。四項條件如下：
 - (1)日常曠課未超過 12 節 (2)完全配合參加本校課輔(含寒、暑假期間課輔)
 - (3)有報名參加並完成經本校高國中部及教務處核定競賽性質之對外競賽 (4)行政懲處累計未達 1 小過者
- 2.申領本獎學金同學，經審查合格後，得依據第二至第五學期學業總成績表現，核發獎學金：
 - (1)年級排名達全年級前 1%者：獎學金 8000 元。
 - (2)年級排名達全年級前 3%者：獎學金 6000 元。
 - (3)年級排名達全年級前 5%者：獎學金 5000 元。
 - (4)年級排名達全年級前 10%者：獎學金 3000 元。
 - (5)年級排名達全年級前 15%者：獎學金 2000 元。
- 3.獎學金發放之資格及方式，本校招生委員會及獎學金審查會議保有逐年修正額度及解釋內容之權利；且以修正之內容經公告後適用於在校生各年級當年度之發放依據。

立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中、職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114.2.24.公告 (第 2 頁/共 3 頁)

※符合本獎勵辦法資格學生，依規定完成申報程序，除可獲得本校獎學金獎勵外，尚可獲得三年免學費資格。

報名類別	項次	獎勵依據	建教/實技 預約報到	特招/完免 預約報到	114 學年度技優/實技/ 特招/完免報到	114 學年度免試志願 選填截止日提前報到	114 學年度 免試報到	備註		
		會考成績 (總標 35 點)	114.3.29. 前報到	114.4.12. 前報到	114.6.16. 前報到	114.6.26. 前報到	114.7.10. 前報到			
高職部各學制班級	特	114 學年度日校高職部入學會考最高總標點數 1 名同學	1.入學獎學金 38000 元。 2.第二學期至第五學期，依據上一學期符合勤學及操行審查資格者，依年級科排名，可依辦法申領「高職部成績卓越獎學金」。	1.入學獎學金 33000 元。 2.第二學期至第五學期，依據上一學期符合勤學及操行審查資格者，依年級科排名，可依辦法申領「高職部成績卓越獎學金」。	1.入學獎學金 28000 元。 2.第二學期至第五學期，依據上一學期符合勤學及操行審查資格者，依年級科排名，可依辦法申領「高職部成績卓越獎學金」。	1.入學獎學金 25000 元。 2.第二學期至第五學期，依據上一學期符合勤學及操行審查資格者，依年級科排名，可依辦法申領「高職部成績卓越獎學金」。				
	7	20 點以上	1.入學獎學金 20000 元。 2.第二學期至第五學期，依據上一學期符合勤學及操行審查資格者，依年級科排名，可依辦法申領「高職部成績卓越獎學金」。	1.入學獎學金 17000 元。 2.第二學期至第五學期，依據上一學期符合勤學及操行審查資格者，依年級科排名，可依辦法申領「高職部成績卓越獎學金」。	入學獎學金 15000 元	入學獎學金 10000 元		1.編入頂尖國立科大自強班(特色班) 2.凡 113/4/13 前完成本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報到，且於開學前依學校規定完成註冊者，享有此類別高額獎學金，並可編入國立科大自強班		
	8	15~19 點	1.入學獎學金 15000 元。 2.第二學期至第五學期，依據上一學期符合勤學及操行審查資格者，依年級科排名，可依辦法申領「高職部成績卓越獎學金」。	1.入學獎學金 10000 元。 2.第二學期至第五學期，依據上一學期符合勤學及操行審查資格者，依年級科排名，可依辦法申領「高職部成績卓越獎學金」。	入學獎學金 8000 元	入學獎學金 6000 元				
	9	13~14 點	1.入學獎學金 10000 元	1.入學獎學金 8000 元	1.入學獎學金 6000 元 2.第二學期至第五學期，依據上一學期符合勤學及操行審查資格者，依年級科排名，可依辦法申領「高職部成績卓越獎學金」。	入學獎學金 5000 元	入學獎學金 3000 元			
			2.第二學期至第五學期，依據上一學期符合勤學及操行審查資格者，依年級科排名，可依辦法申領「高職部成績卓越獎學金」。							
	10	11~12 點	入學獎學金 6000 元	入學獎學金 5000 元	入學獎學金 3000 元	入學獎學金 2000 元	入學獎學金 2000 元	1.依學生個人意願及生涯規劃，可選擇本校產學攜手證照班或實用技能學程或階梯式建教班就讀 2.若學生未來以繼續升讀大學或科技大為目標，可經科主任面談核可後，報讀本校國立科大自強班或特色班 3.曾就讀本校國技班學生，其入學獎勵適用各學制，並可依時序擇優選項		
	11	9~10 點							入學獎學金 2500 元	入學獎學金 2000 元
	12	7~8 點							入學獎學金 2000 元	入學獎學金 1500 元
	13	未達 7 點							入學獎學金 1500 元	入學獎學金 1000 元
	14	曾就讀本校國技班							入學獎學金 3000 元	入學獎學金 2000 元
15	經實用技能榜單分發進入本校者或經本校招委會核定報到者	入學獎學金 2000 元								
進修部	16	國中應屆畢業生(含補校)	入學獎學金 3500 元	入學獎學金 3000 元	入學獎學金 2500 元		進修部依職校科群別分為家政群、動力機械群及餐飲觀光群等三種學程，其中照顧服務科由教育部補助學雜費			
		持有勞工保險證 9 個月以上								
		本校三民區內鄰近里民								
		新住民								

進修部獎學金不受上述入學管道限制，以報到日期為依據；若持國中證件為肄業或修業證書，或經他校休退學重讀且曾有校安通報屬違反善良風俗行為紀錄者，不適用本獎學金

立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中、職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114.2.24.公告 (第 3 頁/共 3 頁)

※符合本獎勵辦法資格學生，依規定完成申報程序，除可獲得本校獎學金獎勵外，尚可獲得三年免學費資格。

報名類別	項次	獎勵依據	建教/實技 預約報到	特招/完免 預約報到	114 學年度技優/實技/ 特招/完免報到	114 學年度免試志願 選填截止日提前報到	114 學年度 免試報到	備註
		會考成績 (總標 35 點)	114.3.29. 前報到	114.4.12. 前報到	114.6.16. 前報到	114.6.26. 前報到	114.7.10. 前報到	
各學程學生適用	17	1.凡本校畢業校友之子女就讀 1~15(含特)項任何一類學制，除享有該項獎勵內容外，還可再獲加額獎學金 1000 元。 2.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或第 2 學期國中技藝班學生，於 114/3/29 前完成預約報名並完成報到者，可再獲加額獎學金 2000 元。 3.女同學優待條款：為鼓勵女同學加入工業類科學習行列，凡選讀日校資訊、電子、電機、汽車、電競等各類學制之應屆國中畢業生(不含肄、修業)，除享有原獎勵內容外，再獲加額獎勵 1500 元。 4.獎勵為第 1.2.3.7.8.9 及特共 7 項次身分學生，即不再適用上述第 2 條及第 3 條獎勵。 5.本校國中部應屆畢業直升本校者，除適用本獎學金辦法外，亦可擇用本校 114 學年度國中部直升獎勵辦法。 6.凡循「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管道報名並錄取本校，且於 114/6/16 前完成報到同學，除適用本獎學金辦法外，亦可擇優採用本校「完全免試入學」獎學金 5000 元，擇優獎勵。						

◎日校【高職部成績卓越獎學金－獎勵辦法】

- 國中應屆畢業後，選讀本校日校高職部同學，前一學期於本校學習紀錄中，同時符合下述四項條件者，具有可申領本獎學金資格。四項條件如下：
 - (1)日常曠課未超過 21 節 (2)完全配合參加本校課輔及技輔(含寒、暑假期間課輔及技輔)
 - (3)有報名參加並完成經本校教務處或實習處核定競賽性質之對外競賽 (4)行政懲處累計未達 2 小過者
- 申領本獎學金同學，經審查合格後，得依據第二至第五學期學業總成績表現，核發獎學金：
 - (1)科內不分學制年級排名達全年級前 1%者：獎學金 5000 元。
 - (2)科內不分學制科年級排名達全年級前 3%者：獎學金 3000 元。
 - (3)科內不分學制年級排名達全年級前 5%者：獎學金 2000 元。
 - (4)科內不分學制年級排名達全年級前 10%者：獎學金 1000 元。
 - (5)科內不分學制年級排名達全年級前 15%者：獎學金 500 元。
- 獎學金發放之資格及方式，本校招生委員會及獎學金審查會議保有逐年修正額度及解釋內容之權利；且以修正之內容經公告後適用於在校各年級當年度之發放依據。

★【備註說明請詳閱】

- 一、以上日校各類學制獎學金條款之獎勵對象僅限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應屆國中畢業生（不含肄業、修業、重讀生及曾有校安通報屬違犯善良風俗行為紀錄者）。
- 二、各類獎學金依教育局學籍核定日後約一個半月內發放；領取前需繳回「獎學金切結同意書」與「學習約定書」。同意書及學習約定書格式，詳如附件。
 - (一)學生如有品行不端，高職部累計達大過以上處分或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結束日結算出缺席紀錄曠課達 21 節以上者，高中部累計達小過以上處分或曠課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結束日結算出缺席紀錄曠課達 12 節以上者；或不參加課輔、技輔課程者；即取消其入學獎學金資格，若已領取者應全部繳回。
 - (二)本校為使學生能於三年學習歷程中，培育其八大核心能力，故於特定時間、期程，固定安排加強學科及技術課程；若學生不能配合課輔、技輔課程，或轉、休學者，取消其入學獎學金資格及成績卓越獎學金資格，並追回已領之全部獎金。
 - (三)學生因故遭本校擴大訓輔會議決議輔導轉學或辦理轉學、休學者，或學生主動休學、轉學者，取消其入學獎學金資格，並需繳回已領之全部獎學金。
 - (四)符合獎勵辦法學生應於 114/7/10 前(含)繳齊新生入學預約報名表、畢業證書、114 年教育會考成績單證明，完成報到(購買校服)；並依規定期限內完成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程序；若有資料或手續不齊全或逾越時限者，不符合本獎勵資格。
 - (五)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及進修部均為高中職正式學程，其畢業證書同日校正規班。
 - (六)獎勵金額擇優申請乙項為限，不可重複申請。
 - (七)本辦法之獎勵名單以學籍核定後本校官網公告為準，獎學金發放資格、額度及方式，本校招生委員會及獎學金審查會議保有逐年修正額度及解釋內容之權利；且以修正之內容經公告後適用於在校各年級。